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份总数比例			总数比例
A股	104	1,045,175,970	35.9258	486	112,765,668	3.8761	590	1,157,941,638	39.8019
H股	5	447,785,957	15.3917	-	-	-	5	447,785,957	15.3917
总体	109	1,492,961,927	51.3175	486	112,765,668	3.8761	595	1,605,727,595	55.1936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4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941,638	1,145,470,818	98.9230	11,799,406	671,414
H股股东	447,785,957	381,394,846	85.1735	65,376,991	1,014,120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526,865,664	95.0887	77,176,397	1,685,53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0、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57,941,638	1,157,173,324	99.9336	97,200	671,114
H股股东	447,785,957	441,945,638	98.6957	4,826,199	1,014,120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599,118,962	99.5884	4,923,399	1,685,23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00、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56,770,303	99.8988	499,921	671,4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434,874,011	97.1165	11,950,426	961,520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591,644,314	99.1229	12,450,347	1,632,93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0、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57,173,024	99.9336	97,200	671,4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441,998,238	98.7075	4,826,199	961,520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599,171,262	99.5917	4,923,399	1,632,93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00、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57,290,224	99.9437	7,100	644,3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447,697,936	99.9803	2,820	85,201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604,988,160	99.9540	9,920	729,515
A 股中小投资者	137,714,250	137,062,836	99.5270	7,100	644,31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00、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56,123,368	99.8430	1,095,856	722,4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414,330,702	92.5287	31,134,447	2,320,808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570,454,070	97.8033	32,230,303	3,043,222
A 股中小投资者	137,714,250	135,895,980	98.6797	1,095,856	722,41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00、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15,791,920	96.3599	39,225,705	2,924,013
H 股股东	447,785,957	93,426,983	20.8642	349,695,108	4,663,866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209,218,903	75.3066	388,920,813	7,587,879
A 股中小投资者	137,714,250	95,564,532	69.3934	39,225,705	2,924,01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669,280,590	668,629,976	99.9028	6,700	643,9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447,527,936	99.9424	52,820	205,201
全体股东	1,117,066,547	1,116,157,912	99.9187	59,520	849,115
A 股中小投资者	137,673,735	137,023,121	99.5274	6,700	643,91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廉玉波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杨冬生先生在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9.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12,355,855	96.0632	44,941,869	643,9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95,349,690	21.2936	352,289,991	146,276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207,705,545	75.2124	397,231,860	790,19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12,355,855	96.0632	44,941,869	643,9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95,349,167	21.2935	352,172,514	264,276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207,705,022	75.2123	397,114,383	908,19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15,202,913	96.3091	42,094,211	644,5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135,225,419	30.1987	312,490,762	69,776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250,428,332	77.8730	354,584,973	714,29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292,863,852	288,308,674	98.4446	1,701,764	2,853,4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400,569,571	89.4556	21,481,886	25,734,500
全体股东	740,649,809	688,878,245	93.0100	23,183,650	28,587,91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朱爱云女士、李柯女士、罗红斌先生、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周亚琳女士、杨冬生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李黔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57,244,024	99.9398	53,300	644,3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446,991,768	99.8226	710,988	83,201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604,235,792	99.9071	764,288	727,51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57,941,638	1,157,068,124	99.9246	6,700	866,814
H 股股东	447,785,957	447,699,936	99.9808	2,820	83,201
全体股东	1,605,727,595	1,604,768,060	99.9402	9,520	950,01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